

國立陽明大學學術誠信委員會設置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106年5月24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3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以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學術誠信委員會設置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外之各類人員及學生（以下簡稱本校人員）。
- 第三條 本校學術誠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項目如下：
一、擬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二、協助舉辦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課程。
三、受理及審議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四、處理其他有關學術倫理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除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四至六人及法律專家一人組成，其中校外專家不得少於二人。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擔任。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補聘之；補聘之委員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召集人應迴避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第七條所定情事者，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依職權發現或接獲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後，應依行政程序提交本委員會審議。檢舉案件應檢附證據，並附具真實姓名、地址及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使用化名、匿名或無具體事證，本委員會得不予受理。
本委員會接獲檢舉後，應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三人以上，決定是否受理檢舉案，並將結果陳報校長。不予受理之檢舉案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 第七條 為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本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三、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四、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五、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六、同一系所服務者。

- 七、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八、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委員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第八條 第六條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校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者。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九條 本校人員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因列名論文於發表著作而獲益者，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所指導之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第十條 檢舉案經本委員會決定受理者，除第八條第九款案件外，應由本委員會召集人於十日內遴聘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人士，調查小組審查前應主動瞭解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有第七條情事者，不得擔任。

涉及第八條第九款案件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於限期內提供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視同放棄答辯。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提供相關之資

料。

涉及第八條所定情事，如為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本委員會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予公開。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予本委員會審議。本委員會於審議時，得通知被檢舉人到場進行口頭答辯。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一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經本委員會審議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提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或再委請公正學者專家審查。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建議，送交被檢舉人之權責單位為後續處置，並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審議結果：

一、書面告誡。

二、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三、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

四、停聘、解聘、不續聘。

五、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六、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

七、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八、次年不予晉薪。

九、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開除學籍、撤銷學位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終止契約關係。

十一、各類人事規章所定之其他懲處措施。

涉及送審教師資格之案件，經本委員會認定違反學術倫理屬實者，除前項懲處之建議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建議權責單位撤銷其送審教師之資格，並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被檢舉人之權責單位應主動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並依規定陳報相關單位，情節重大者得報請司法機關偵辦。

被檢舉人之權責單位針對確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教師及學生應提出監管計畫，強化其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究資料管控。

第十六條 檢舉案件經受理審議後，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結果陳報校長，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應檢具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情事之同意書，始得提本委員會審議。若無具體新事證者，委員會得依前次審議決議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則應依本辦法重新辦理。

第十七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依本辦法受理

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

本委員會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委員會得依檢舉者身分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委員會得送其所屬機關處理。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得公布檢舉人之姓名，不受前條之限制。

第十九條 行政事務依相關性由委員會指派配合。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科技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